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規定

壹、目的

推動國軍文藝運動並促進軍民藝文交流，期透過作品甄選與推廣，使國人認識國防，進而支持國防。

貳、甄選主題

以「熱愛國家，全心守護」為主題，愛國是亙古不變的普世價值，更是衛國之士及人民深信不疑的信念，憑藉著自己國家自己守護的強烈榮譽心與責任感，自豪地齊心捍衛國土，共同打造成今日國泰民安、自由民主的榮景，並且將愛國的種子永世傳承，以凝聚全民熱衷愛國，勇敢衛國的共識。

參、甄選對象

一、國軍組：

- (一)國軍現役官、士、兵及各軍事院校學（員）生。
- (二)國防部所屬單位文職、聘雇人員、軍事訓練役及替代役男。
- (三)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軍訓教官。
- (四)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尚在撫卹中之國軍遺族。
- (五)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退伍日期起 8 年內始可參加，其餘人員請報名參加「社會組」甄選）。

二、社會組：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社會人士、國內高中、職（含）以上學校學生。

肆、甄選類別（5 大類 15 項，作品類別、規格如附件 1）

- 一、美術類：國畫、書法、西畫、漫畫、攝影等 5 項。
- 二、文字類：報導文學、短篇小說、短片劇本等 3 項。
- 三、音樂類：軍事歌曲、勵志歌曲等 2 項。
- 四、多媒體類（不分組別）：微電影、形象廣告、軍事新聞報導等 3 項。

五、設計類（不分組別）：文創品設計、軍事模型設計等 2 項。

伍、報名及送件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國軍組：除軍訓教官外，由各一級單位統一造冊報名（作品清冊及編號表如附件 2、3），並向指定受理單位送件，部外單位軍職人員配偶，由所隸單位完成相關資格審查後統一報名。
- (二)社會組：逕向指定受理單位報名及送件（作品清冊及編號表如附件 4、5）。
- (三)每人參加項目不得超過 2 項，各項以 1 件為限，同 1 件作品不得同時報名 2 項類別，參加甄選作品，須填註申請表 1 份（如附件 6—8），連同作品送審，凡填寫不完整者，不受理報名。
- (四)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國防部運用得獎作品效益，參賽者（含共同創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9、10），未滿 20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

二、作品受理單位及收件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評審收件（僅美術類辦理初評）：

國軍組除軍訓教官比照社會組收件方式外，餘由各一級單位完成審查後，採統一送件至各受理單位，個人送件不予受理；社會組以掛號郵寄至受理單位（信封註明「參選類項」），各組收件日期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 (1)美術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陳緯上尉，電話：02-28949738，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
- (2)文字類：國防部青年日報社（承辦人：鄭又禎少校，電話：02-23222722#510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B棟2樓業務部)。

(3)音樂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張韶芹上士，電話：02-28949738，地址：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

(4)多媒體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葉凡裴上尉，電話：02-28949738，地址：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

(5)設計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葉佳汶上尉，電話：02-28949738，地址：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

(二)美術類複評收件：

- 1、初評入圍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https://gpwd.mnd.gov.tw>)、全民國防教育網(<https://aode.mnd.gov.tw>)，並由受理單位個別通知，作品寄送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參加複評，送件時間依實際審查期程另行通知，逾期視同放棄。
- 2、請依複評送件規格妥適包裝，作品於郵運過程中發生之損毀由作者自行負擔。
- 3、作品背面右上角請註明報名類項、作品名稱、創作年份、作者姓名及聯繫電話。

陸、評審作業

- 一、參賽作品經本部依甄選規定實施資格審查，符合資格始進入初、複評階段。
- 二、本部敦聘藝術、設計、音樂、視覺傳達及文學等領域專業人士，組成「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評審會」實施作品評選，評審內容及方式區分：

(一)美術類：

區分初評及複評 2 階段，由評審委員審查參賽作品電子檔，並實施初評研討會，通過初評之作品由受理單位個別通知作者，檢送原件參加複評，並由評審會評選金、銀、銅像獎各 1 名、優選各 3 名得獎作品，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

(二)文字、音樂、多媒體及設計類：

評審會評選出金、銀、銅像獎各 1 名及優選各 3 名得獎作品，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

三、參加甄選作品為 2 年內之創作（以 109 年 4 月 1 日起算），如同時參加本競賽及其他競賽均獲獎者，視同重複參賽，予以取消資格。

四、參賽作品曾在其他競賽中獲得獎項或已將該作品著作權授權、轉讓與第三人者不得參加甄選。

五、國軍各單位於受理報名時，應先行完成參選人員資格、作品主題、規格及內容審查，避免主題不符或圖文謬誤等情事，並置重點於是否涉及抄襲或曾參加公開競賽獲得獎項或已授權、轉讓著作權及作品規格等事項，凡肇生審查不實等情，本部將檢討違失人員之責。

六、美術及文字類甄選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文字類翻譯作品不得參賽；多媒體、音樂及設計類甄選作品若為 2 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保證已經取得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報名並簽署同意書；如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資格。

七、後備軍人身分之認定，以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列管為準（退伍日期起 8 年內），未符合後備軍人資格者，作品一律退

回；後備軍人及現役軍人配偶參選，須檢附退伍及眷屬身分證明。

柒、獎勵與表揚

一、獎勵區分：各項評選金像獎、銀像獎、銅像獎各 1 名、優選各 3 名，獎勵如下：

- (一)金像獎：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幣制同）6 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 (二)銀像獎：頒發獎金 3 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 (三)銅像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 (四)優 選：頒發獎金 1 萬元、證書乙紙。
- (五)團體總錦標：頒發團體獎金 6 萬元、錦旗乙面。

二、表揚方式：10 月中旬於國防部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捌、運用與巡迴展出

一、運用：

- (一)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得獎者不再享有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國防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布於網站之權利，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
- (二)各類得獎作品歸國防部典藏，並編製專輯、光碟及文宣品，作為推廣國軍文藝工作及全民國防教育運用。

二、巡迴美展：

由國防大學及各軍司令（指揮）部規劃於民間藝文展演場所或大專及高中職學校辦理巡迴美展，使一般民眾及學生均可接觸國軍文藝金像獎各類作品，以擴大國軍文藝影響層面與深化全民國防教育，所需預算由各單位年度「政戰綜合作業」項下支應；另巡展期間各策展單位應落實作品交接及存管，如發現作

品毀損等情，立即回報本部處理，並檢討疏責單位完成作品修復事宜。

(一)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2年3月1日至4月14日。

(二)憲兵指揮部：112年4月17日至6月30日。

(三)空軍司令部：112年7月3日至8月16日。

(四)海軍司令部：112年8月17日至10月30日。

(五)陸軍司令部：112年10月31日至12月15日。

(六)國防大學：112年12月18日至113年2月2日。

玖、一般規定

一、作品如涉及抄襲、臨摹、冒名頂替、代為題字或有未獲得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等妨礙他人著作權之情形，除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自參賽隔屆起算3屆不得參賽；如已發給獎金、獎座、當選證書者，除悉數追回外，並於國防部網站公布之。

二、除美術類複評作品未獲獎者統由國防部辦理退件，其餘文字、音樂、多媒體及設計類之參賽作品均不辦理退件（需退件者請註明）。

三、各類作品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及青年日報社受理報名與收件，並依規定完成分類清冊、編號等作業，俾利後續作品資格審查及評選事宜。

四、參賽作品除美術類國畫、書法項須完成落款及簽名外，餘各項作品內不得出現作者姓名等明顯個人註記，違者將列為不符作品規格淘汰。

五、獲獎名單及表揚日期由國防部公告通知；各類獎項得獎稿費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扣繳事宜。


- 六、各單位執行本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七、甄選規定逕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 (<https://gpwd.mnd.gov.tw>)、全民國防教育網 (<https://aode.mnd.gov.tw>) 下載運用。
- 八、本案承辦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黃政賢中校，軍用電話：636615，自動線：02-85099077。

附件 1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作品類別、規格表

類別	項目	初評檢送資料	複評送件規格
美術類	國畫	<p>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 1 張、局部細節 2 張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p> <p>2、作品須落款及創作年份。</p>	<p>1、以水墨、壓克力等媒材為限，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4 尺或 6 尺全開宣（棉）紙為原則（聯屏、分割裝裱或規格不符，不予收件）。</p> <p>2、裝裱不得採用玻璃材質。</p>
	書法	<p>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 1 張、局部細節 2 張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p> <p>2、作品須落款及創作年份。</p>	<p>1、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4 尺或 6 尺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及聯屏不予收件），臨帖、摹寫作品不得參選。</p> <p>2、裝裱不得採用玻璃材質。</p>
	西畫	<p>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不含框 1 張、局部細節 2 張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p>	<p>1、以油畫、水彩、版畫等媒材為限，水彩尺寸以全開（109X79 公分）為限，餘類型比照油畫布 60F 至 80F 號規格，並完成裝框。</p> <p>2、裝裱不得採用玻璃材質。</p>

	漫 畫	<p>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1 組 12 幅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p>	<p>1、1 組 12 幅（每幅 45x30 公分），黑白、彩色不拘。 2、每幅整體構圖不得完全使用電腦影像合成，須具有繪畫性和原創性。 3、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不加框。</p>
	攝 影	<p>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1 組 6 幅 JPG 檔，單張 2400X3600 以上像素長寬，300dpi 解析度，不得插點擴檔）。 2、作品黑白、彩色不拘，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及銳利度，不可抄襲、冒名、拷貝、格放，並以後製軟體重製、加色、重曝、疊片、合成及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之元素。</p>	<p>1 組 6 幅，每幅長邊 16 吋、寬度等比例之相片，以卡紙裝裱，不加框。</p>
文字類	報 導 文 學	<p>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字數 5,000 字至 8,000 字（不含標點符號）。 3、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於首頁右上角註明字數；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藍）色筆、600 字稿紙直式書寫（不得使用印有公司、私人名銜稿紙）。</p>	

	<p>短篇小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字數 8,000 字至 1 萬字（不含標點符號）。 3、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於首頁右上角註明字數；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藍）色筆、600 字稿紙直式書寫（不得使用印有公司、私人名銜稿紙）。
	<p>劇片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劇本撰寫須可提供電視單元劇或微電影等方式拍攝 20 分鐘勵志故事。 3、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於首頁右上角註明字數；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藍）色筆、600 字稿紙直式書寫（不得使用印有公司、私人名銜稿紙）。
<p>音樂類</p>	<p>軍歌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JPG 檔）。 2、作品須含詞、曲，歌詞以 80 至 100 字為原則，內容須適合部隊行進間演唱或原地齊唱之歌曲；另須附鋼琴伴奏譜曲以供審查。 <p>鋼琴伴奏譜例：</p> 

	勵志 歌曲	<p>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作品詞曲簡譜含和弦紙本 5 份、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WAV 檔【含人聲】及詞曲簡譜含和弦 JPG 檔）。</p> <p>2、作品含括詞、曲時間 3-5 分鐘，內容應以超越自我、追求理想並足以激勵人心之音樂為訴求（如動力火車-「彩虹」、趙傳-「英勇勳章」、任賢齊-「再出發」等歌曲類型）；歌詞禁用不雅詞彙，由評委審定是否合宜。</p>
多 媒 體 類	微電影	<p>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MP4 檔，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p> <p>2、片長不得低於 5 分鐘（含片頭、片尾），內容須具備完整故事情節，且符合甄選主題之短片，作品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如單位、感謝協助拍攝等）及創作者單位（含圖徽）及姓名。</p> <p>3、不限器材攝影（DV、相機等），並配以旁白、音樂進行製作，另將配樂及劇本創意列入評分標準項目。</p> <p>4、影片規格為不低於 1920X1080 畫素，並以 MP4 格式製作。</p> <p>5、作品所有圖畫（片）、影像、音效、音樂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p>
	形 象 告	<p>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MP4 檔，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p> <p>2、長度不得低於 30 秒，不限製作方式，內容須符合甄選主題，作品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如單位、感謝協助拍攝等），另將配樂列入評分標準項目。</p> <p>3、影片規格為不低於 1920X1080 畫素，並以 MP4 格式製作。</p> <p>4、作品所有圖畫（片）、影像、音效、音樂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p>

	軍事 新聞 報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MP4 檔，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 2、長度不得低於 10 分鐘，內容以軍武、軍史、部隊演訓、官兵特寫及全民國防等專題報導形式為主題，作品如有模擬情節部分，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如單位、感謝協助拍攝等），如有實際採訪或訪談對象，可顯示單位、姓氏、稱謂（職稱）等必要資訊。 3、不限器材攝影（DV、相機等），規格為不低於 1920X1080 畫素，並以 MP4 格式製作。 4、作品所有圖畫（片）、影像、音效、音樂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設計 類	文 創 品 設 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 2、本項目以實用取向之文創品為設計訴求，作品未來可量產性、實用性均納入評分標準要項。 3、文創品材質不限，實體成品以製作 500 件為標準，單件預算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 元。 4、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完成圖須呈現設計外觀圖或 3D 立體圖，並於圖面標示作品名稱、作品概念說明、圖說、材質、實際比例及實際尺寸等補充要項。 (2) 設計稿圖檔（或作品模型不同視角照片）請檢附 10 張（其中須包含正面全圖 1 張、多面視角圖 6 張、包裝圖 3 張），CMYK 全彩、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大小 5MB 以上之 JPG 格式。 (3) 作品概念說明應朝切題性、創新性、市場性、商品性等方向描述；作品圖說須充分說明作品功能等要項，使受眾易於明白創作目的。 (4) 須檢附作品設計圖稿 AI、PDF、PSD 等原始設計檔。

設計類	軍模設 事型計	<p>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p> <p>2、本項目以裝飾取向之國軍軍事人物公仔、軍武裝備模型為設計訴求，作品須為原創性創作，拼接、組裝非自製品之配件，應取得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另未來可量產性、裝飾性均納入評分標準要項。</p> <p>3、實體成品公仔、模型材質須以 PVC、ABS 等材質為主，並以製作 500 件為標準，單件預算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元。</p> <p>4、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需求：</p> <p>(1) 作品完成圖須呈現設計外觀圖或 3D 立體圖，並於圖面標示作品名稱、作品概念說明、圖說、材質、實際比例及實際尺寸等補充要項。</p> <p>(2) 設計稿圖檔(或作品模型不同視角照片)請檢附 10 張(其中須包含正面全圖 1 張、多面視角圖 6 張、包裝圖 3 張)，CMYK 全彩、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大小 5MB 以上之 JPG 格式。</p> <p>(3) 作品概念說明應朝切題性、創新性、市場性等方向描述；作品圖說須充分說明作品設計理念、目的等要項。</p> <p>(4) 須檢附作品設計圖稿 AI、PDF、PSD 等原始設計檔，須標示圖案用色之色碼。</p>
-----	------------	--

附件 2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國軍組○○司令部
○○類甄選作品清冊（範例）

編號	單位	類項	主題	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電 絡話	身註 分明	備考
02 01 00 1	海軍 ○○隊 ○○旅 ○○營	美術類 國畫項	我愛軍 海軍	中士 王○○	60 01 01	02-98765432 0920-654321	現役 軍人	男
03 04 00 1	空軍 ○○部	美術類 漫畫項	我愛軍 空軍	曾○○	60 01 01	02-23114321 0920-123456	眷屬 夫 上尉 張○○	女
06 03 00 1	全動署 後備 指揮部 (臺北市)	美術類 西畫項	全國民防	李○○	50 01 01	02-98762345 0920-123321	後備 軍人	男
合計	員。							
備註	1、檔名編號請各單位依規定繕造。 2、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件 3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國軍組單位項目編號表								
	陸軍 01	海軍 02	空軍 03	憲兵 04	資通 電軍 05	後備 06	國防 大學 07	國防部 (含直屬及 單位) 訓官 軍教 08
國畫 01	0101001	0201001	0301001	0401001	0501001	0601001	0701001	0801001
書法 02	0102001	0202001	0302001	0402001	0502001	0602001	0702001	0802001
西畫 03	0103001	0203001	0303001	0403001	0503001	0603001	0703001	0803001
漫畫 04	0104001	0204001	0304001	0404001	0504001	0604001	0704001	0804001
攝影 05	0105001	0205001	0305001	0405001	0505001	0605001	0705001	0805001
報導文學 06	0106001	0206001	0306001	0406001	0506001	0606001	0706001	0806001
短篇小說 07	0107001	0207001	0307001	0407001	0507001	0607001	0707001	0807001
短片劇本 08	0108001	0208001	0308001	0408001	0508001	0608001	0708001	0808001
軍事歌曲 09	0109001	0209001	0309001	0409001	0509001	0609001	0709001	0809001
勵志歌曲 10	0110001	0210001	0310001	0410001	0510001	0610001	0710001	0810001
微電影 11	0111001	0211001	0311001	0411001	0511001	0611001	0711001	0811001
形象廣告 12	0112001	0212001	0312001	0412001	0512001	0612001	0712001	0812001
軍事新聞 報導 13	0113001	0213001	0313001	0413001	0513001	0613001	0713001	0813001
文創品 設計 14	0114001	0214001	0314001	0414001	0514001	0614001	0714001	0814001
軍事模型 設計 15	0115001	0215001	0315001	0415001	0515001	0615001	0715001	0815001
<p>■例：01 01 001 陸軍 國畫項 作品編號</p> <p>■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一樣。</p> <p>■作品清冊：軍 0101001，作品照片編號：軍 0101001(1)、軍 0101001(2)、軍 0101001(3)。</p> <p>■此編號表為國軍組各單位繕造時統一使用。</p>								

附件 4

「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社會組 ○○○類甄選作品清冊(範例)								
編號	區域	類項	主題	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性別	備考
02 01 00 1	中區	美術類 國畫項	我愛國軍	曾○○	60 01 01	02-98765432 0920-654321	女	
03 04 00 1	南區	美術類 漫畫項	國與家	王○○	60 01 01	02-23114321 0920-123456	男	
04 03 00 1	外離島	美術類 西畫項	全民國防	李○○	50 01 01	02-98762345 0920-123321	男	
合計	員。							
備註	1、檔名請依各指定區域編號繕造，各區域範圍如次： (1) 北區：臺北、基隆、桃園地區。 (2) 中區：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地區。 (3) 南區：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 (4) 東區：宜蘭、花蓮、臺東。 (5) 外、離島：金門、馬祖、澎湖地區。 2、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件 5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社會組單位項目編號表					
區域 類別	北區 01	中區 02	南區 03	東區 04	外、離島 05
國畫 01	0101001	0201001	0301001	0401001	0501001
書法 02	0102001	0202001	0302001	0402001	0502001
西畫 03	0103001	0203001	0303001	0403001	0503001
漫畫 04	0104001	0204001	0304001	0404001	0504001
攝影 05	0105001	0205001	0305001	0405001	0505001
報導文學 06	0106001	0206001	0306001	0406001	0506001
短篇小說 07	0107001	0207001	0307001	0407001	0507001
短片劇本 08	0108001	0208001	0308001	0408001	0508001
軍事歌曲 09	0109001	0209001	0309001	0409001	0509001
勵志歌曲 10	0110001	0210001	0310001	0410001	0510001
微電影 11	0111001	0211001	0311001	0411001	0511001
形象廣告 12	0112001	0212001	0312001	0412001	0512001
軍事新聞 報導 13	0113001	0213001	0313001	0413001	0513001
文創品 設計 14	0114001	0214001	0314001	0414001	0514001
軍事模型 設計 15	0115001	0215001	0315001	0415001	0515001

■例： 01 01 001
 北區 國畫項 作品編號

■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一樣。

■作品清冊：社 0101001，作品照片編號：社 0101001(1)、社 0101001(2)、社 0101001(3)。

■此編號表為社會組受理單位繕造時統一使用。

附件 6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美術類作品申請表			
甄選類項	美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西畫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姓名		個人照片 (1 吋)	
性別			
生日			
服務單位		電話 (手機)	公： 宅：
住址	公： 宅：(含鄰、里)		
作品主題		作品照片	
創作年份			
作品尺寸	國畫/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4 尺 <input type="checkbox"/> 6 尺 西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全開 <input type="checkbox"/> F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眷屬(配偶、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軍訓教官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軍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文職、聘僱人員、軍事訓練役及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獲獎經歷			
以 200-300 字概述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			

附件 7

「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文字、音樂、多媒體類作品申請表			
甄選類項	文字類：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劇本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歌曲 <input type="checkbox"/> 勵志歌曲 多媒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形象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新聞報導		
姓名		個人照片 (1吋)	
性別			
生日			
服務單位		電話 (手機)	公： 宅：
住址	公： 宅：(含鄰、里)		
作品主題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眷屬(配偶、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軍訓教官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文職、聘雇人員、 軍事訓練役及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軍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創作年份			
作品 字數/時間			
獲獎經歷			
以 200-300 字概述作品 內容及創作 理 念			

附件 8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設計類作品申請表			
甄選類項	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模型設計		
姓名		個人照片 (1 吋)	
性別			
生日			
服務單位		電話 (手機)	公： 宅：
住址	公： 宅：(含鄰、里)		
作品主題		創作年份	
成品預算		作品照片	
作品尺寸	長： 寬： 高：		
作品材質			
獲獎經歷			
以 200-300 字概述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立書人_____ (作者及共同創作者全名) 同意將投稿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之作品_____

(作品名稱) 於獲獎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所有，立書人不再享有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國防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布於網站之權利。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以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若本作品為兩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且本著作未有授權、轉讓著作權與第三人之情事。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遭受損害，將自行處理並負擔法律責任，概與本部無涉，並應賠償本部所有損害。

立書同意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20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及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與者的隱私權益，參與者所提供與本部之個人資料，受本部妥善維護並僅於本部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部將保護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活動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科（系）、任職單位、身分證明影本。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結束後1年。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部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七、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與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與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